《济南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处罚“四张清单”》解读

一、起草背景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推进包容、审慎精准监管，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促进新旧动能转换，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按照市司法局《关于推行行政处罚“四张清单”制度推进包容审慎精准监管的通知》要求，我局在城市容貌、环境卫生、建筑垃圾处置、户外广告及城市照明的方面，制定了“四张清单”，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机关规定作出修改或调整时，以修改或调整后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机关规定为准。“四张清单”在济南市范围内统一适用，以指导全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工作。

二、主要法律依据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有《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山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以及城市管理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三、主要内容及适用原则

1、《不予处罚事项清单》共26项，对于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共4项，对于首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并立即主动清理、及时纠正，对市容和环境卫生影响不大，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减轻行政处罚；从轻处罚事项清单、从重处罚事项清单分别为28项和29项，共计87项。对于每一项，列明了其适用的情形、处罚依据及配套监管措施。

2、坚持行政处罚合理、合法、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以违法事实为根据，考量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结合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措施，对于当事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对于有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在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已经作出责令停止或者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伪造、隐匿、损毁违法行为证据的，多次违法，屡次查处不改、社会危害大等行为的，依法从重处罚；对未列入清单的违法行为，但符合法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条件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依法处理。其中所称“限期”是指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中的期限。“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包括但不限于造成垃圾遍地等污染、群众多次举报或投诉、造成人身伤害、造成交通拥堵或事故、给第三人造成较大经济损失、在网络论坛或贴吧等网络载体被转发50次以上、在媒体（包括自媒体）或网络直播平台等载体上被报道等。